

证券代码：835572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况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遗漏了一项议案，现予以更正。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其中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澳赛诺”）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授信3500万元，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新博思”）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上述4500万元银行授信由澳赛诺公司名下旧厂房、土地及母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泰生物”）名下6套住宅提供抵押保证，并追加母公司诺泰生物名下厂房及土地二次抵押。其中新博思银行授信1000万元，追加新博思另一股东宁波鼎弘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在新博思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信用保证。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由澳赛诺提供担保。全部授信5000万元由母公司诺泰生物提供保证，并追加诺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提供个人信用保证，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赵德毅、赵德中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赵德毅、赵德中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议案（十四）变更为议案（十五）。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